## 刑事法判解

# 自訴與一事不再理原則

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645號刑事判決

##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那一種情形不在「不告不理原則」之支配範圍內?

- (A)被害人提起「自訴」
- (B)被告提起「反訴」
- (C)被害人提出「告訴」
- (D)檢察官提起「公訴」

**答案**: C

##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,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,應論知不受理之判決,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同一案件」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,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、基本社會事實相同(例如加重結果犯、加重條件犯等)、實質上一罪(例如吸收犯、接續犯、集合犯、結合犯等)、裁判上一罪(例如想像競合犯等)之案件皆屬之。案件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,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,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,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,自不容在同一法院重複起訴,為免一案兩判、一事二罰,對於後之起訴,應以形式裁判終結之,此為刑事訴訟法上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1. 「一事不再理」為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,與歐陸法傳統上之nebisinidem原則 及英美法DoubleJeopardy原則(禁止雙重危險原則)相當,指就人民同一違法 行為,禁止國家為重複之刑事追訴與審判。其目的在維護法的安定性,及保 護被告免於一再受訴訟程序的消耗與負擔。蓋刑事訴訟程序迫使人民暴露於 公開審查程序,以決定國家是否對其個人之行為施以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之處 罰,僅能侷限於必要之範圍,並儘可能縝密、徹底地實施,自有必要將針對 同一行為所實施之刑事訴訟追訴程序加以限制,至多僅允許作一次之嘗試。 此原則固未見諸我國憲法明文,但從法安定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比例原則 等,皆可導出一行為不能重複處罰之原則。且公政公約第14條第7項規定: 「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,不得就 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。」可見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早為刑事訴訟之普世 原則。

- 2. 自訴案件亦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: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,應諭知免訴之 概計 第202條第2款規定:「显經規則以訴求內訴之案件,在局、法院重
  - 判決。」第303條第2款規定: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,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,應論知不受理之判決。」均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體現。而我國對於犯罪之追訴,採國家訴追(公訴)及被害人訴追(自訴)併行制,上揭條款規定,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規定,於自訴程序自應準用之。
- 3. 另所謂「同一案件」不得重行起訴或自訴,指被告同一、犯罪事實同一而言。犯罪事實同一,除實質上一罪(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等)外,亦包括裁判上一罪(想像競合犯、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、連續犯等)在內,良以裁判上一罪之案件,因從一重罪處斷結果,在實法上係一個罪,刑罰權只有一個,故雖僅就其中一部分起訴,效力仍及於全部,法院應就全部為審判,對於其他部分不得重複起訴。

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302、303、343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